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20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27日~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15:00~2015年3月2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股份共计238,009,45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113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2人,代表有表决股份237,426,863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951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9人,代表有表决股份数582,58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618%。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关联股东魏罡先生、曾建宝先生、蔡坤平先生、高兰洲先生、刘才庆先生、陈海洲先生、屠根林先生、庄文胜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2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29,9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180%;3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2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29,9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180%;3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2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29,9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180%;3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2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29,9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180%;3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2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29,9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180%;3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2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29,9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180%;3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2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29,9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180%;3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2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29,9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180%;3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2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29,9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180%;3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2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29,9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180%;3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2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29,9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180%;3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及各子议案均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32,122,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4%;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27,6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197%;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522%;13,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魏罡先生、曾建宝先生、蔡坤平先生、高兰洲先生、刘才庆先生、陈海洲先生、屠根林先生、庄文胜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24,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27,9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2596%;3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4%。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魏罡先生、曾建宝先生、蔡坤平先生、高兰洲先生、刘才庆先生、陈海洲先生、屠根林先生、庄文胜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24,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27,9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2596%;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633%;13,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7,974,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27,6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197%;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522%;13,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2015年2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青峰、司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歌华有线""拓维信息"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歌华有线: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歌华有线自2015年1月28日起停牌;及《拓维信息: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拓维信息自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日起,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歌华有线(代码:600037)""拓维信息(代码:00226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歌华有线"及"拓维信息"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粤海证券有限公司及粤海融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粤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证券")、粤海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融资")股份的出售方BESTON MANAGEMENT LIMITED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已于近日完成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截至2015 年3月2日,国金证券对粤海证券及粤海融资的收购工作已正式完成,国金证券共持有粤海证券59,999,998股及粤海融资8,999,999股,占粤海证券已发行股本的99.9999967%,占粤海融资已发行股本的99.9999889%。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5-00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陈宝国先生书面辞职报告。陈宝国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鉴于陈宝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宝国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宝国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对陈宝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符继军先生因病于2015年2 月28日去世。符继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以勤恳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董事会秘书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尽职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符继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和业绩给予充分肯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符继军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暂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后另行聘任和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国民技术"(股票代码:300077)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国民技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B份额(150147)交易价格波动自查停牌公告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同利B份额(交易代码:150147)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近日连续出现大幅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同利B自2015年3月3日开市起实施停牌,待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本基金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同利B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2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莱茵置业,股票代码:000558)股票于2015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公司经营方面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未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2014年度业绩与2013年度相比未存在重大差异。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27

关于召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7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27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4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上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置业"股票的投资者,如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分别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日 15:00至 2015年3月4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12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李钢孟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高新兴(证券代码30009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对旗下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三特索道(证券代码0021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或者以市价为基础计算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玮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兴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玮菁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经理、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部交易员、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12年9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专户投资部、基金投资部。2015年3月3日起任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3月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	1.0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892,556.92	3,852,469.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15年2月27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日	
除息日	-	2015年3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5年3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4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3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北信瑞丰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5年3月2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5年3月2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